

“中国体育彩票杯”2025年“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酷酷的海南站）项目协议书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海南省青少年体育联合会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政府主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营“中国体育彩票杯”2025年“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酷酷的海南站），组织开展活动（以下简称“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国体育彩票杯”2025年“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酷酷的海南站）

1.2 项目规模：酷玩少年体育嘉年华（1万人次参与）；竞酷体育运动季（1场国际交流活动、10场国家级赛事、18场省级赛事、26场俱乐部系列赛，预计39万人次参与）；酷动校园行（76所学校、30万人次参与）；酷酷海岛·花样嗨（50场活动、10万人次参与）。

1.3 项目时间：2025年4月—12月

第二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项目预算总经费为：¥3,343,7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佰叁拾肆万叁仟柒佰圆整），含乙方完成本协议广告物料制作租赁、比赛活动物料租赁、人员劳务、

拍摄宣传、税金等，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项目完成验收时乙方须提供项目验收证明材料，甲方逐一核对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予以验收，未按服务条款内容及数量执行的部分，予以核减（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2.2 费用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50%，即人民币 ¥1,671,85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壹仟捌佰伍拾圆整）。协议约定内容履行完后，乙方须提供赛事活动总结、宣传体育彩票公益形象的证明材料、服务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50%，甲方拨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1,671,85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壹仟捌佰伍拾圆整）。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在付款前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

乙方收款户名：海南省青少年体育联合会

乙方收款账号：641464294

乙方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3 经费的支付需以甲方收到政府相关部门拨付的资金为前提条件，如政府部门审核延长或未按时拨付资金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对本协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风险做好充分了解，因政府原因致使经费不能如期支付时，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拥有对项目方案的审定权，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3.2 甲方拥有对项目执行的监管和指导权；

3.3 甲方拥有对拨付经费使用的监督和审查权；

3.4 甲方应派专人积极协调、指导、配合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5 甲方应确保拨付乙方的经费能够按时支付到位，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

3.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1）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

（2）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承办方应具备的相应条件，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3）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4）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义务的；

3.7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及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协议费用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保证，在协议签订后，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开始筹备工作，并提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具体执行方案，待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方案组织实

施，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改变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改变的，甲方有权调整经费数额。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方案，应与甲方书面沟通、协商一致后方可调整；

4.2 按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活动未进行商业冠名的，应当冠名“中国体育彩票杯”；活动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展示“中国体育彩票资助”“中国体育彩票 logo”宣传内容及媒体客观报道资金来源、宣传体育彩票公益形象；

4.3 乙方对甲方所拨付的项目经费在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范围内，享有合理支出权；乙方承诺按规定使用经费、保证专款专用，杜绝浪费；在项目结束后提供清单证明；对于甲方拨付的经费乙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4.4 乙方必须制定科学详细的安全保障工作方案，乙方应当充分做好活动风险评估，并做好相关事项的备选、应急方案及救援、医疗、人身财产等安全保障措施，确保相关人员食宿、交通、医疗、人身财产等事项的及时、安全，确保应急救援设施与能力，确保活动全部事项顺利进行；乙方承担项目执行过程中安全保险等相应责任，购买公众责任保险，主动提示参赛者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因宣传物料用品质量问题、食宿交通安全问题等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4.5 乙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将不构成其与任何一方之间的利益冲突，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项目执行过程

中乙方与他人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7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必要时应积极配合审计和纪检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审查；

4.8 乙方要注重做好项目宣传工作；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的项目应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甲方有关要求和标准，宣传体育彩票公益形象；

4.9 乙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需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对服务工作及时做出调整、修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确保其工作人员等足以胜任本合同项下义务，对于不称职、损害甲方利益以及不服从甲方管理及调度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解除协议；

4.10 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出现任何违反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

4.1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向有关人员或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或以其他形式从服务工作中牟利，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其所得收益，支付甲方协议总额 20%的违

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

5.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5.3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如期执行，双方协商采取补救措施，如无法补救，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支付甲方项目经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4 甲方无故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约定款项，超过付款期后，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5 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协议总费用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6 本协议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扣除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成本后，乙方应将收到的款项全部返还给甲方，支付甲方项目经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7 因国家政策、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变更或终止的，不视为双方违约；

5.8 本协议中其他未尽的违约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一切争议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附则

7.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及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许杨

（公章）：

2025年4月27日

乙方：海南省青少年体育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唐昊珂

（公章）：

2025年4月27日